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895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被繼承人A 0 2之遺囑執行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，或委託他人指定之。受前項委託者，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並通知繼承人。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，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；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，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民法第1209條、第12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，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丁類事件，依同法第74條規定，為家事非訟事件，法院固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，惟仍需審查其形式上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。而遺囑執行人係依遺囑之內容執行交付、分配遺產，該遺囑須形式上有效或相關利害關係人對之無爭執之情形下，始有指定遺囑執行人之必要(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286 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)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A 0 2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死亡，其生前於113年7月12日立有代筆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將遺產全數贈與聲請人，惟系爭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且無法由親屬會議指定，而被繼承人之女兒甲○○從未照顧被繼承人，亦無從知其所在何處，為處理被繼承人A 0 2遺產等事宜，有指定遺囑執行人之必要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提出系爭遺囑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關係人陳秉樑律師之律師證書等為證。惟查被繼承人尚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，有本院向新

01 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查關於被繼承人乙○○之親屬戶籍資
02 料在卷可參，且聲請人迄未提出親屬會議無法選定之相關佐
03 證資料，難認確不能或無法召開親屬會議。又本院於113年1
04 1月28日發函通知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甲○○就本件聲請表示
05 意見，繼承人甲○○具狀表示未見過系爭遺囑，是否真假，
06 不知等語。顯見繼承人對系爭遺囑仍有所爭執，無從執行遺
07 囑。綜上所述，本件尚無指定遺囑執行人之必要，應予駁
08 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